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02

01

113年度聲字第281號

- 03 聲 請 人 利雅企業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何惠玲
- 06 相 對 人 澤源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徐振程
- 09 相 對 人 桃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11 法定代理人 黃順德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,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 13 度司聲字第294號裁定移送前來,本院裁定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九八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
- 16 提存之擔保物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叁張,面額
- 17 分別為新臺幣壹佰萬元、新臺幣壹佰萬元、新臺幣伍拾萬元(存
- 18 單號碼依序為: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),准予發還。
- 19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20 理由
-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,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,催告受 21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,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, 22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23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,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,以裁定命 24 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,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 25 有明文。依同法第106條規定,上開規定於因假扣押供擔保 26 者, 準用之。所謂訴訟終結, 應從廣義解釋, 包括撤銷假扣 27 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。又假扣押或假處分之 28 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聲請,於法院撤銷假扣押 29 或假處分之執行後,如該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已逾強制執行

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之30日期間,而不得聲請執行時,自不 因供擔保人未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,而影響民事訴 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行使定期催告 及返還擔保物之權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伊前依本院110年度抗字第698號裁定為 擔保假扣押,曾提供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3張,面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、100萬元、50萬 元(存單號碼依序為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)(下合 稱系爭提存物)為擔保,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 院)以110年度存字第989號提存事件提存後,聲請桃園地院 民事執行處(下稱執行法院)對相對人實施假扣押,經執行 法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61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 事件)執行在案。茲因伊對相對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 件之本案訴訟,經桃園地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18號判決、本 院111年度重上字第324號判決伊敗訴,經伊於民國000年0月 間撤回上訴而告確定,伊已於113年4月23日撤回系爭執行事 件之聲請,並於同年6月19日以台北圓山郵局存證信函催告 相對人於20日內就系爭提存物行使權利,相對人桃興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、澤源有限公司依序於同年月21日及27日收受送 **達後**,迄未就因假扣押所受損害向伊行使權利,爰依法聲請 返還系爭提存物等語,業據其提出上開裁定、提存書、本院 111年度重上字第324號判決、桃園地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 書、台北圓山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(見桃園地院113年 度司聲字第294號卷第4至23頁、第38至45頁、第57至59 頁),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提存卷、系爭執行事件卷查 明屬實。而相對人迄未就系爭提存物對聲請人行使權利,有 本院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查詢結果附卷可稽(見本院 **卷**第9至21頁),揆諸首揭規定,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系爭 提存物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1				民事第	肖十二 庭	Ē					
02					審判長	法	官	沈佳	宜		
03						法	官	陳	瑜		
04						法	官	陳筱	蓉		
05	正本係	照原本	作成。								
06	如不服	本裁定	,應於	收受さ	送達後1	0日內	自向本	、院提	出抗	告狀	,並應
07	繳納抗	告費新	臺幣1	千元。)						
08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9		月	5	日
09						書記	己官	莫佳	樺		